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840
8 Sept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八年九月八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我荣幸地提到一九七八年九月五日黎巴嫩常驻代表关于联合国黎巴嫩临时部队问题的信(S/12834)，并声明以色列防卫部队已于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三日完全撤出黎巴嫩南部。

临时部队指挥官已在当天证实了这件事，并在同一天秘书长的进度报告(S/12620/Add. 5)中予以记述。因此，以色列对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决议的执行已经尽了它的责任，但应该指出的是，这些决议并没有如九月五日黎巴嫩的信中所说，需要将任何地区的控制权移交给临时部队。

以色列对那封信中的其他各点，要保留立场。

如能安排将此信当作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则感激不尽。

常驻代表
大使
耶胡达·布卢姆